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农林工程学院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实施细则

为落实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职责与任务分工，切实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确保试点工作进度与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农林工程学院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实施小组。

组 长：刘梅秋

顾 问：王冬青

副组长：禹华芳 李继仁

成 员：谢大识 龚泽修 周凌博 成仲庚 毛寿林 郑玉琳

罗莉萍 王先坤 刘 杨 石海霞 邹若云 辅导员

二、工作职责

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在学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农林工程学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教研室、校内导师、辅导员等按各自工作职责承担相应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项目工作小组职责

(1)负责本院学徒制班人才培养的整体协调与管理工作。

(2)制订本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学徒制班专业计划与目标完成情况。

(3)对外联系，引进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与合作单位签署学

徒制班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 (4) 加强学徒制班校内导师、企业导师的选拔与管理工作。
- (5) 组织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 (6) 组织学徒制班制定日常管理工作计划、教学计划、学徒岗位培养（初阶、进阶、升阶）工作计划，并督促其认真落实。
- (7) 加强对学徒制班学徒岗位培养工作的管理与指导，确保达到岗位培养预期目标。
- (8) 制定完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管理文件。
- (9) 组织学院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教育活动，加强对学徒制班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与企业文化认知教育，做好学徒制班的教育管理工作。
- (10) 加强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企业、行业企业导师、校内导师的联系与沟通，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定期向合作企业了解学生的情况，听取合作培养企业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检查记录。
- (11) 组织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班级的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工作。
- (12) 加强学徒制班人才培养的过程管理，依据学徒制班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对学徒制班校内导师、辅导员等参与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
- (13) 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做好对合作企业的行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 (14) 现代学徒制培养结束后，组织相关专业对各种重要数据进行

分析，并进行工作总结以及相关材料的存档。

2、项目负责人职责

(1) 联系相关企业开设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班。甄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对开设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班的有关要求与企业进行磋商，负责与企业、学生签订相关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2) 发布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立项信息，召集学院相关负责人、专业老师、合作企业师傅举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说明会，并根据学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的要求，对有意向承接现代学徒制班指导任务并提交承接申请的老师和企业师傅进行资质审核，最终确定各现代学徒制项目校内、外导师（双导师）。

(3) 协助校内导师、企业做好学徒制班的宣传工作，与企业一同做好学徒制班学生的选拔工作。

(4) 负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的整体协调与管理工作。

(5) 协助学徒制班领导小组制订学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各专业计划与目标完成情况。

(6) 制定、完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等配套管理文件。

(7) 做好学徒制班学生学籍处理、档案管理移交工作。

(8) 加强学徒制班人才培养的过程管理，协助学徒制班领导小组做好对学徒制班校内导师、辅导员等参与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

(9) 学生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结束后，组织试点专业专业对各种重要数据进行分析，并进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总结以及相关材

料的存档。

(10) 组织学院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教育活动，加强对学徒制班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与企业文化认知教育，做好学徒制班的教育管理工作。

(11) 加强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企业、校外导师、校内导师的联系与沟通，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定期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企业了解学生的情况，听取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企业对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检查记录。

(12) 加强对学徒制班管理过程考核，及时做好对学徒制班各阶段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3) 做好与合作企业之间的沟通及意见反馈工作。

3、项目所在教研室职责

(1) 制定本教研室的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总体工作计划，选拔学徒制班校内指导老师。

(2) 与企业合作共同研制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

(3) 制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标准，如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学徒岗位培养初阶、进阶、高阶实习标准、岗位标准等。

(4) 加强对学徒制班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与企业文化认知教育，做好学徒制班的日常管理工作；

(5) 指导学徒制班校内导师制定学徒制班教学计划，聘用现代学徒制班特有教学模块的任课教师，实施教学方案。

(6) 制定学徒制班学生学徒岗位培养总体工作方案，加强对学徒制班学生每阶段岗位培养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7) 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做好对合作企业的行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4、校内导师职责

(1) 加强学徒制班的宣传，组织学生与企业的双向选择见面会，做好学生的初步筛选工作，提供学徒制班报名学生真实资料供用人单位参考，与企业一同做好学徒制班学生的选拔工作。

(2) 制定学徒制班日常管理工作计划，与合作企业合作，在学院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共同研制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

(3) 学徒制班组班后，应对学生进行职业素养、企业人际关系处理、企业运作环境、市场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优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心态和工作态度，正确认识现实，吃苦耐劳，任劳任怨，不计名利，在实践中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树立正确的荣辱观、苦乐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并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4) 加强与辅导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学徒制班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学习状况，做好学徒制班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校期间，要求围绕学徒制班人才培养要求，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主题教育活动，并做好材料整理工作。

(5) 加强与企业沟通，制定学徒制班学生各阶段岗位培养标准，做好学徒每阶段的岗位培养管理工作和过程性学习材料收集与整理

工作。

(6) 按学徒制班协议要求，做好企业所提供的奖(助)奖学金等费用及物资的发放工作，提醒合作单位按现代学徒制协议要求，及时提供的奖(助)奖学金等费用或物资。

(7) 对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中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生，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应及时向学院、企业汇报，按有关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学徒制班学生如有违约情形，及时向学院及企业汇报，并按协议书要求，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8) 指导学生按照企业和学校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和学习任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企业文化教育，要求学生遵纪守法，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9) 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对学徒制班学生进行跟踪指导，加强与合作企业和校外导师联系，掌握学生培养动态，积极配合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企业和校外导师的工作，及时解决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按时完成规定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学任务。

(10) 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经常与学生沟通，为学生讲解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相关现实问题，提醒学生注意工作的方式，学会观察企业运作规律，学习岗位工作方法，必要时可以到学生学徒现场进行现场指导，提升学生的管理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

(11) 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指导学生撰写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周记和总结，要求学生每周完成一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记录，敦促学生及时上交相应的资料。

(12) 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与校外导师一起对现代学徒制人，参加学生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总结汇报会，对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学生进行成绩评定，汇总后交教研室、学院，审核汇总后上交学校存档。在学生学徒期间，了解企业岗位设置、工作任务及服务流程。

(13) 通过对现代学徒制人才试点班学生的指导，加强自己与企业的联系；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与教师下企业及校企合作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

5、学生辅导员职责

(1) 加强学徒制人才培养宣传，协助企业、校内导师做好学徒制班学生的选拔工作。

(2) 协助学徒制班校内导师做好学徒制班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3) 了解现代学徒制学徒班学生在校或学徒期间的思想、学习状况，及时与学徒制班负责老师沟通，做好学徒制班学生思想及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4) 积极配合校内导师完成学徒制班的各项其他工作。

三、教学实施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企业需求向教研室下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教学任务通知，教研室结合实际情况并与合作企业沟通后，提出校内外导师指导任务计划报学院汇总后，根据岗位类别和校内专业教师、企业师傅申请，经学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审议确定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班双导师，再根据课程类来实施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班的教学。学习课程有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老师再校内完

成教学任务；校企课程由学校与企业共同组织实施，学校承担的课时由学校导师再校内完成教学任务，企业承担的课时，由学校导师与企业导师共同开发“任务单”，学徒进入企业岗位培养时，在企业导师指导下完成学校任务；企业课程由企业组织实施，学徒（学生）进入企业在真实工作岗位上进行培养，根据学徒岗位培养标准，企业导师指导学徒学习，在做中学、学中做，并填写《学徒岗位培养成长手册》，学校导师配合企业导师指导，不定期深入企业现场指导，并运用习训云、智慧职教等平台进行远程指导。

四、试点班的组建

1、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校内导师确定后，由项目负责人、校内导师从当年相关专业新生中有意愿参加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学生来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2、“现代学徒制班”学徒的选拔、组建流程

对应“先招生、后招工”的情况：

（1）项目校内导师发布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信息。

（2）项目校内导师对申请加入试点班的学生根据企业要求进行初步筛选。

（3）项目校内导师组织通过初选的学生参加合作单位的遴选。

（4）项目校内导师与正式进入试点班的学徒签订相关协议。

（5）项目校内导师要在试点班组建完毕之后，及时将试点班学徒的相关信息上报学院及合作单位。

对应“先招工、后招生”的情况：

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按试点班学院要求遴选符合条件的学生来遴选组班。

3、申请加入试点班学徒要求

- (1) 学生对合作单位情况及要求应充分了解，自愿加入。
- (2) 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优良（或达到企业要求）。
- (3) 思想品德端正，好学上进，在校期间无严重违纪情况，无不良嗜好。
- (4)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慢性病（体检按企业标准）。
- (5) 符合企业提出的其它要求。

五、试点班教学安排

1、根据合作单位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在教务处及学院的指导下与合作单位协商共同制定出可行性的教学计划（理论教学和岗位培养）。

2、对个别特殊课程的教学，经院企双方商议，可由合作单位提供相关教学资料，并指派企业专业人员来院授课。

六、保证学徒权利与义务

1、学徒的权利

- (1) 了解本次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合作企业的情况及具体要求；
- (2) 参加“现代学徒制班”制定的理论及岗位培养项目；
- (3) 享受合作单位提供的教学资源和奖（助）学金等。

2、学徒的义务

(1)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完成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的学习任务并诚实接受学院或合作单位的考核；

(2)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培训结束后，学徒通过企业的考核，服从分配，按时上岗，与合作单位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服务到约定期。

七、 学徒违纪违约的处理

1、在校学习期间，对严重违反学院及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规定者，可勒令其退出试点班，退回已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奖（助）学金等所有费用或相关物资；

2、学习期间，未经许可自动退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学徒，不得再加其它现代学徒制班以及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的岗位培养或招聘活动，退回已享受企业提供的奖（助）学金等相关费用及物资；

3、学生上岗后，未满协议服务年限者，除退回已享受合作企业资助的奖（助）学金等相关费用或物资外，还需按协议要求缴纳违约金。

八、项目考核、经费管理与奖励

1、为不断提高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人才培养质量，凸显“双主体育人”的特色，学院负责对实施过程中的教学计划、教学管理、学生考核通过率、学生满意度、企业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和考核。

2、为提升现代学徒制项目的积极性，学院将校内导师完成任务情况作为考核奖励的依据。

3、现代学徒制班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现代学徒制班项目经费采取报账制，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报账。

(1) 经费包括项目申报经费、项目管理费、项目建设经费、项目绩效奖励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2) 建设经费的使用与建设成效挂钩。项目建设启动后，项目组按照建设方案、任务书、年度预算，以及建设进度和成效开支经费。

(3) 项目绩效奖励经费与终期验收结果及建设成效挂钩，绩效奖励经费实行一项目一申报，列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中（经费单列）。绩效奖励经费分配坚持多劳多得、优劳多得原则，项目团队绩效奖励经费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并经项目团队讨论通过后，报项目所在单位、项目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批准，项目所在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绩效奖励分配方案由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执行。

(4) 建立项目建设奖惩制度。终期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适当提高项目绩效奖励经费；过程检查与终期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项目所在单位当年不得评为一等单位并适当扣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校发绩效奖励；整改仍不合格的项目，撤销项目立项或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单位当年直接定为三等单位，扣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部校发绩效奖励，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5) 根据学徒制班管理考核细则，结合学生、企业反馈意见，学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评出 20%的优秀校内导

师，每人奖励 2000 元，优秀学徒班辅导员 1 名，每人奖励 500 元，同时给予荣誉证书，并作为学院推荐评优评奖的依据之一。

九、附则

-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2、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

